

中共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群办发[2013]6号



基层党委工作专题会议纪要

2013年7月3日上午,北京理工大学基层党委工作专题会议在2号楼211会议室召开。学校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杨蜀康出席,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参加会议。会议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张笈同志主持。

1. 张笈根据《中共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实施方案(送审稿)》通报了学校对教育实践活动的整体部署,通报了对教育实践活动各阶段工作的实施建议,要求各单位于7月12日前上报本单位教育实

践活动实施方案。

2. 会议明确了由统战部负责向党外人士通报教育实践活动开展情况，邀请党外人士参与各处级单位组织的民主评议，欢迎党外人士参与教育实践活动。

3. 会议要求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统计目前在境外的党员情况，组织在境外的党员开展理论学习、参与民主评议、撰写学习总结。

4. 会议决定对教育实践活动实施分类指导，由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校团委在学生党员中开展教育实践活动，离退休教职工党委在离退休党员中开展教育实践活动，后勤集团党委在工勤党员、流动党员中开展教育实践活动，各负责单位要制定专项实施方案。

5. 会议要求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利用好专题网站开展教育实践活动，讨论了专题网站的建设。

杨蜀康书记对教育实践活动第一阶段的安排提出“规定动作与自选动作相结合”，要求各单位立即制定实施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办公室，及时召开全体党员参加的教育实践活动动员大会，处级领导干部要参加3天以上的集中学习。杨蜀康书记强调，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要承担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切实组织开展好本单位的教育实践活动；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配合学校班子和分管校领导做好联系本单位的工作；要把组织开

展教育实践活动与做好本职工作结合起来，做到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认真谋划，高质量完成，使人民群众满意，为学校发展服务。